

臺南市中西區救災民生物資籌備購置契約書

為加強各種災害救濟物資儲備，因應急迫之需，臺南市中西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八幡坂(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定採購合約如左：

- 一、適用時機：臺南市發生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對外支援等急需救濟物品及安置而價購相關物資時。
- 二、購買物品：以甲方所需災害發生時災民收容救濟用之民生物品，但以乙方有販賣之物品為原則。
- 三、購買數量：乙方應提供災民收容救濟站災民食物便當 500 個為原則。
- 四、購買方法：一旦災害事故發生災民需救濟時，乙方需於接獲甲方通知後兩小時內將甲方所需之物品備妥送交甲方指定地點點收使用，乙方不得因位於受災區內影響履約義務。
- 五、購買價格：以乙方當時的銷售價格為準。
- 六、本合約簽訂後，雙方單位主管異動時，不必另行簽約，仍繼續有效。
- 七、本合約有效期限三年(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 八、本合約書壹式參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另乙份由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備查。
- 九、災害發生時甲、乙雙方聯絡機制，以甲方臺南市中西區公所社會課，乙方賣場負責人為對口單位。
- 十、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依民法或相關法令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

甲 方：臺南市中西區公所

代表人：汪慶龍

地 址：臺南市中西區開山路 1 號

電 話：06-2267151

乙 方：八幡坂

負責人：陳錦祥

地 址：臺南市東區勝利路 52 巷 22 號

電 話：06-2344215、06-2003351



臺南市中西區救災民生物資籌備購置契約書

為加強各種災害救濟物資儲備，因應急迫之需，臺南市中西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三鼎餐飲(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定採購合約如左：

- 一、適用時機：臺南市發生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對外支援等急需救濟物品及安置而價購相關物資時。
- 二、購買物品：以甲方所需災害發生時災民收容救濟用之民生物品，但以乙方有販賣之物品為原則。
- 三、購買數量：乙方應提供災民收容救濟站災民食物便當 500 個為原則。
- 四、購買方法：一旦災害事故發生災民需救濟時，乙方需於接獲甲方通知後兩小時內將甲方所需之物品備妥送交甲方指定地點點收使用，乙方不得因位於受災區內影響履約義務。
- 五、購買價格：以乙方當時的銷售價格為準。
- 六、本合約簽訂後，雙方單位主管異動時，不必另行簽約，仍繼續有效。
- 七、本合約有效期限三年（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 八、本合約書壹式參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另乙份由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備查。
- 九、災害發生時甲、乙雙方聯絡機制，以甲方臺南市中西區公所社會課，乙方賣場負責人為對口單位。
- 十、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依民法或相關法令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

甲 方：臺南市中西區公所
代表人：汪慶龍
地 址：臺南市中西區開山路 1 號
電 話：06-2267151

乙 方：三鼎餐飲
負責人：黃靖惟
地 址：臺南市南區府緯街 86 號 4 樓之 8
電 話：0901016834

臺南市中西區救災民生物資籌備購置契約書

為加強各種災害救濟物資儲備，因應急迫之需，臺南市中西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森師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永華分公司(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定採購合約如左：

- 一、適用時機：臺南市發生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對外支援等急需救濟物品及安置而價購相關物資時。
- 二、購買物品：以甲方所需災害發生時災民收容救濟用之民生物品，但以乙方有販賣之物品為原則。
- 三、購買數量：乙方應提供災民收容救濟站災民食物便當 500 個為原則。
- 四、購買方法：一旦災害事故發生災民需救濟時，乙方需於接獲甲方通知後兩小時內將甲方所需之物品備妥送交甲方指定地點點收使用，乙方不得因位於受災區內影響履約義務。
- 五、購買價格：以乙方當時的銷售價格為準。
- 六、本合約簽訂後，雙方單位主管異動時，不必另行簽約，仍繼續有效。
- 七、本合約有效期限 2 年 11 個月(自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 八、本合約書壹式參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另乙份由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備查。
- 九、災害發生時甲、乙雙方聯絡機制，以甲方臺南市中西區公所社會課，乙方賣場負責人為對口單位。
- 十、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依民法或相關法令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

甲 方：臺南市中西區公所

代表人：汪慶龍

地 址：臺南市中西區開山路 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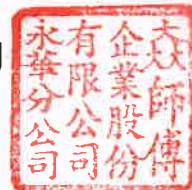
電 話：06-2267151

乙 方：森師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永華分公司

負責人：洪肇嘉

地 址：臺南市中西區永華路 1 段 214 號 1 樓

電 話：06-2283399



臺南市中西區救災民生物資籌備購置契約書

為加強各種災害救濟物資儲備，因應急迫之需，臺南市中西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佳佳快餐(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定採購合約如左：

- 一、適用時機：臺南市發生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對外支援等急需救濟物品及安置而價購相關物資時。
- 二、購買物品：以甲方所需災害發生時災民收容救濟用之民生物品，但以乙方有販賣之物品為原則。
- 三、購買數量：乙方應提供災民收容救濟站災民食物便當 500 個為原則。
- 四、購買方法：一旦災害事故發生災民需救濟時，乙方需於接獲甲方通知後兩小時內將甲方所需之物品備妥送交甲方指定地點點收使用，乙方不得因位於受災區內影響履約義務。
- 五、購買價格：以乙方當時的銷售價格為準。
- 六、本合約簽訂後，雙方單位主管異動時，不必另行簽約，仍繼續有效。
- 七、本合約有效期限 2 年 11 個月(自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 八、本合約書壹式參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另乙份由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備查。
- 九、災害發生時甲、乙雙方聯絡機制，以甲方臺南市中西區公所社會課，乙方賣場負責人為對口單位。
- 十、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依民法或相關法令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

甲 方：臺南市中西區公所

代表人：汪慶龍

地 址：臺南市中西區開山路 1 號

電 話：06-2267151

乙 方：佳佳快餐

負責人：黃士修

地 址：臺南市民族路三段 10 號

電 話：06-2222728



臺南市中西區救災民生物資籌備購置契約書

為加強各種災害救濟物資儲備，因應急迫之需，臺南市中西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甘本堂西點舖(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定採購合約如左：

- 一、適用時機：臺南市發生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對外支援等急需救濟物品及安置而價購相關物資時。
- 二、購買物品：以甲方所需災害發生時災民收容救濟用之民生物品，但以乙方有販賣之物品為原則。
- 三、購買數量：乙方應提供災民收容救濟站災民各類食品乾糧及麵包餐點 500 人份為原則。
- 四、購買方法：一旦災害事故發生災民需救濟時，乙方需於接獲甲方通知後兩小時內將甲方所需之物品備妥送交甲方指定地點點收使用，乙方不得因位於受災區內影響履約義務。
- 五、購買價格：以乙方當時的銷售價格為準。
- 六、本合約簽訂後，雙方單位主管異動時，不必另行簽約，仍繼續有效。
- 七、本合約有效期限 2 年 11 個月（自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 八、本合約書壹式參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另乙份由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備查。
- 九、災害發生時甲、乙雙方聯絡機制，以甲方臺南市中西區公所社會課，乙方賣場負責人為對口單位。
- 十、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依民法或相關法令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

甲 方：臺南市中西區公所

代表人：汪慶龍

地 址：臺南市中西區開山路 1 號

電 話：06-2267151

乙 方：古甘本堂西點舖

負責人：謝依倫

地 址：臺南市中西區永華里民生路 1 段 35 號

電 話：2233632



臺南市中西區救災民生物資籌備購置契約書

為加強各種災害救濟物資儲備，因應急迫之需，臺南市中西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惜恩快餐店(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定採購合約如左：

- 一、適用時機：臺南市發生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對外支援等急需救濟物品及安置而價購相關物資時。
- 二、購買物品：以甲方所需災害發生時災民收容救濟用之民生物品，但以乙方有販賣之物品為原則。
- 三、購買數量：乙方應提供災民收容救濟站災民食物便當 500 個為原則。
- 四、購買方法：一旦災害事故發生災民需救濟時，乙方需於接獲甲方通知後兩小時內將甲方所需之物品備妥送交甲方指定地點點收使用，乙方不得因位於受災區內影響履約義務。
- 五、購買價格：以乙方當時的銷售價格為準。
- 六、本合約簽訂後，雙方單位主管異動時，不必另行簽約，仍繼續有效。
- 七、本合約有效期限 2 年 11 個月(自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 八、本合約書壹式參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另乙份由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備查。
- 九、災害發生時甲、乙雙方聯絡機制，以甲方臺南市中西區公所社會課，乙方賣場負責人為對口單位。
- 十、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依民法或相關法令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

甲 方：臺南市中西區公所

代表人：汪慶龍

地 址：臺南市中西區開山路 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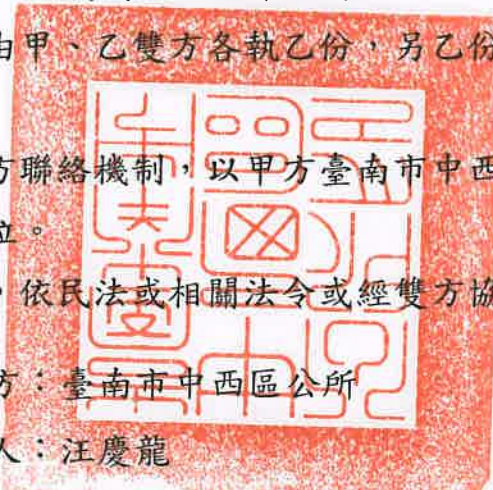
電 話：06-2267151

乙 方：惜恩快餐店

負責人：蔡翰毅

地 址：臺南市中西區民生路二段 322 號

電 話：2260311、0953788313



臺南市中西區救災民生物資籌備購置契約書

為加強各種災害救濟物資儲備，因應急迫之需，臺南市中西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承連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定採購合約如左：

- 一、適用時機：臺南市發生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對外支援等急需救濟物品及安置而價購相關物資時。
- 二、購買物品：以甲方所需災害發生時災民收容救濟用之民生物品，但以乙方有販賣之物品為原則。
- 三、購買數量：乙方應提供災民收容救濟站所需之屏風 30 組為原則。
- 四、購買方法：一旦災害事故發生災民需救濟時，乙方需於接獲甲方通知後兩小時內將甲方所需之物品備妥送交甲方指定地點點收使用，乙方不得因位於受災區內影響履約義務。
- 五、購買價格：以乙方當時的銷售價格為準。
- 六、本合約簽訂後，雙方單位主管異動時，不必另行簽約，仍繼續有效。
- 七、本合約有效期限 2 年 11 個月(自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 八、本合約書壹式參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另乙份由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備查。
- 九、災害發生時甲、乙雙方聯絡機制，以甲方臺南市中西區公所社會課，乙方賣場負責人為對口單位。
- 十、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依民法或相關法令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

甲 方：臺南市中西區公所

代表人：汪慶龍

地 址：臺南市中西區開山路 1 號

電 話：06-2267151

乙 方：承連企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純華

地 址：臺南市北區文賢二街 171 號 1F

電 話：0929371966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月 27 日

臺南市中西區救災民生物資籌備購置契約書

為加強各種災害救濟物資儲備，因應急迫之需，臺南市中西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一一順企業行(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定採購合約如左：

- 一、適用時機：臺南市發生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對外支援等急需救濟物品及災民即時載運安置時。
- 二、購買物品：以甲方所需災害發生時災民收容救濟用之民生物品及災民即時載運，但以乙方有提供為原則。
- 三、購買數量：乙方應提供災民收容救濟站所需之物資及災民即時載運為原則。
- 四、購買方法：一旦災害事故發生災民需救濟時，乙方需於接獲甲方通知後兩小時內將甲方所需之物品及災民載運至甲方指定地點點收使用及安置，乙方不得因位於受災區內影響履約義務。
- 五、購買價格：以乙方當時的銷售價格為準。
- 六、本合約簽訂後，雙方單位主管異動時，不必另行簽約，仍繼續有效。
- 七、本合約有效期限2年11個月(自111年2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 八、本合約書壹式參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另乙份由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備查。
- 九、災害發生時甲、乙雙方聯絡機制，以甲方臺南市中西區公所社會課，乙方賣場負責人為對口單位。
- 十、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依民法或相關法令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

甲 方：臺南市中西區公所

代表人：汪慶龍

地 址：臺南市中西區開山路1號

電 話：06-2267151

乙 方：一一順企業行

負責人：逢庚霖

地 址：臺南市東區崇德五街41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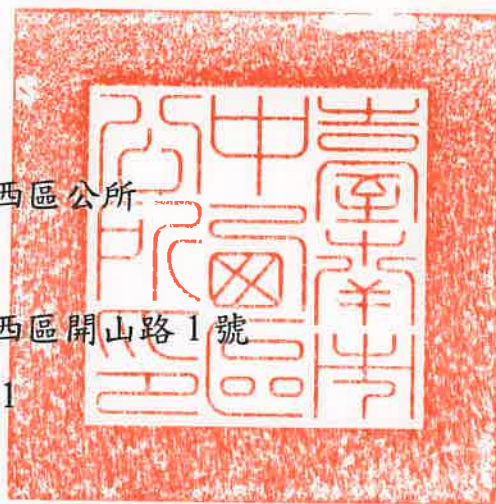
電 話：06-2883066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月 27 日

物資合約書

- 一、為因應本區民防團戰備空襲及天然災害災民收容救濟之需要，本區收容所內所需之各類奶粉(嬰幼兒奶粉 50 罐、成人奶粉 20 罐及管灌營養品 20 箱)、尿布(兒童尿布 30 箱及成人尿布 20 箱)、女性衛生用品 20 包及奶瓶 50 個，屆時依甲方所需求數量，乙方同意按災前市價優先供應，特立此合約。
- 二、本合約簽訂後，雙方單位主管異動時，不必另行簽約，仍繼續有效。
- 三、本合約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五年。
- 四、本合約書一式參份，甲方執貳份，乙方執乙份為憑。
- 五、本契約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甲 方：臺南市中西區公所
代表人：蕭泰華
地 址：臺南市中西區開山路 1 號
電 話：06-2267151



乙 方：自在藥局
負責人：陳建國
地 址：臺南市中西區淺草里民生路 2 段 63 號
電 話：2235520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月 1 日